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6-02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报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42.37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490.3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6.83%。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毛利率、费用等方面详细测算并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速冻米面及“三全鲜食”生产销售组成。速冻米面生产销售为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三全鲜食”为公司的创新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3,490.3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595.40万元，主要因公司的创新项目“三全鲜食”前期投入较大所致。各项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速冻米面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22,246.24万元，同比增长3.13%；净利润剔除转让万达期货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3,339.88万元后为7,551.22万元，同比下降11.36%，主要因公司为提高市场份额，加大了产品促销力度，产品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降低所致。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速冻米面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营业收入	422,246.24	409,419.03	12,827.21	3.13%
减：营业成本	281,857.65	267,827.58	14,030.07	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7.51	3,342.02	155.49	4.65%
销售费用	119,297.36	119,572.45	-275.09	-0.23%
管理费用	17,648.47	18,021.17	-372.70	-2.07%
财务费用	983.52	98.36	885.16	899.97%
资产减值损失	1,190.95	1,481.21	-290.26	-1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40	-	118.40	100.00%
投资收益	707.97	378.22	329.76	87.19%
二、营业利润	-1,402.85	-545.54	-857.31	-157.15%
加：营业外收入	5,815.15	5,044.14	771.01	15.29%
减：营业外支出	320.80	643.71	-322.92	-50.16%
三、利润总额	4,091.50	3,854.88	236.62	6.14%
减：所得税费用	-3,459.69	-4,664.23	1,204.54	25.8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551.19	8,519.11	-967.92	-11.36%

2015 年速冻米面产品毛利率为 33.18%，同比下降 1.32%，减少毛利额 1,303.51 万元，各产品毛利率如下：

分产品	2015 年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增减比例
汤圆	36.75%	33.17%	3.58%
水饺	35.12%	38.52%	-3.40%
粽子	33.76%	36.68%	-2.92%
面点及其他	25.83%	28.49%	-2.66%
合 计	33.18%	34.50%	-1.32%

2、三全鲜食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3.66 万元；净利润-7,400.80 万元。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该业务为公司的创新项目，处于测试培育期，前期产品研发、技术投入、团队建设、产能利用率较低和市场开发投入较大。

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 3,195.4 万元，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净利润的 91.55%。请根据增值税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上述增值税退税形成的原因、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民政福利工业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第三条“退税减税办法”第“（一）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规定，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按月计算、申请增值税退税，经该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2015年1-12月共收到增值税退税3,195.4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指南、讲解规定：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根据上述规定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福利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第二条“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中的第“（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之规定，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属于经常性损益

项目。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4,047.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5.97%。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047.85 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3,339.88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707.97 万元。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购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96% 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097.7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项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 9,437.62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至报告期末，上述交易款项已全部收到，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已履行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将转让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3,339.88 万元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投资收益。至报告期末，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对应的投资收益为 682.00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按照协议约定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5.9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问题 4：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06.13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滑 63.59%。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90.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190.82	424,047.70	11,143.12	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5.40	3,182.06	13.34	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6.49	9,009.53	1,546.96	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42.71	436,239.29	12,703.42	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131.55	265,413.61	7,717.94	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02.00	47,864.69	7,437.31	1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7.30	35,016.61	-879.32	-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5.74	73,647.58	7,518.16	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736.58	421,942.49	21,794.09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13	14,296.80	-9,090.67	-63.5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06.13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滑 63.59%，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35,190.82 万元，同比增加 11,143.1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131.55 万元，同比增加 7,717.94 万元，综合影响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3,425.18 万元。

2、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度增加 13.34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度减少 879.32 万元，综合影响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892.66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1,546.96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7,518.16 万元，综合影响净额同比减少 5,971.20 万元，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业务及促销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7,437.31 万元，主要因公司规模扩大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问题 5：根据年报披露，2015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1.3 亿元，净利润为亏损 3,223.1 万元，净利润指标与上年相比下降 424.18%。请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3,2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17.29 万元，主要由以下原因引起：

1、三全鲜食前期产品研发、技术投入、团队建设、产能利用率较低和市场开发投入较大，净利润同比下降 1,793.27 万元。

2、因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同期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 1,970.13 万元。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